

票据法详论

陈柳裕 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票据法详论

陈柳裕 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书 名: 票据法详论

作 者: 陈柳裕 著

出 版 者: 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市并州北路69号·
邮编:030001·电话:4044102)

发 行 者: 山西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山西省统计局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375

字 数: 250千字

印 数: 0001—3000册

版 次: 1998年2月第1版 1998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36—123—5/F·119

定 价: 18.00元

责任编辑: 李廷芝 复 审: 寇志宏 终 审: 张凤山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票据概述	(1)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	(1)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	(5)
第三节 票据的种类	(8)
第四节 票据的经济作用	(12)

第二编 票据法总论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16)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	(16)
第二节 票据法的宗旨、性质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7)
第三节 票据法系和票据法统一运动	(24)
第四节 我国票据法	(27)

第三章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33)
第一节 票据关系	(33)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38)
第三节 票据基础关系	(40)
第四节 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的关系	(43)
第五节 就票据关系无因性评我国票据法	(48)
第四章 票据行为	(52)
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述	(52)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特征	(58)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构成要件	(63)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75)
第五节 基于票据法规定而产生的票据行为	(81)
第五章 票据权利和票据法上的权利	(88)
第一节 票据权利	(88)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权利	(102)
第六章 票据抗辩	(109)
第一节 票据抗辩概述	(109)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种类	(112)
第三节 票据抗辩切断制度	(118)
第七章 空白票据	(122)
第一节 空白票据概述	(122)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成立要件	(125)
第三节 空白票据的法律效力	(129)
第八章 票据的丧失与补救	(132)
第一节 票据丧失的概念和分类	(132)
第二节 票据丧失的补救方法之比较	(134)
第三节 我国票据法对票据丧失的补救规定	(136)

第九章 票据时效	(151)
第一节 票据时效概述	(151)
第二节 票据时效的期间及其起算	(156)
第三节 票据时效的其他问题	(159)

第三编 票据法分论

第十章 汇 票(一)	(161)
第一节 汇票概述	(161)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169)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181)
第十一章 汇 票(二)	(200)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200)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210)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	(217)
第七节 汇票的追索权	(225)
第十二章 本 票	(233)
第一节 本票概述	(233)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239)
第三节 关于汇票的规定的准用	(245)
第十三章 支 票	(254)
第一节 支票概述	(254)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260)
第三节 支票的付款	(269)
第四节 支票的背书和追索权	(272)

第四编 余 论

第十四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74)
第一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概述.....	(274)
第二节 我国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278)
第三节 我国的票据冲突规范.....	(282)
附录一:主要参考书目	(290)
附录二:票据纠纷判例	(292)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07)
后 记.....	(325)

第一章 票据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

一、票据概念的双重性

票据一词有两个意思:其一,票据是指具有一定形式的一张纸,它是一种权利的载体。在“票据和票据权利”这一词语中的“票据”就是指这一意思。其二,票据是指具有一定形式并且表示一定权利的一张纸,它是以权利为内容,以一定形式的一张纸为形式的结合物。在“票据的转让”这一词语中的“票据”就是指这个意思。我们通常在第二种意思上使用票据一词,这种意思上讲的“票据”,可界定为:票据是表示一定权利的书面凭证。

二、票据、投资证券与证书

1. 票据与投资证券

票据是表示一定权利的书面凭证,但并非所有表示一定权利的书面凭证都是票据。表示一定权利的书面凭证,即所谓“书据与私法上的权利义务有关系者”,一般称为证券。它又分为金券、资格证券和有价值证券三类。所谓金券,又称金额券,指标明一定的金额,只能为一定目的而使用,证券与权利密切结合而不可分的一种证券,例如邮票。所谓资格证券,是指持有这种证券的人具有行使

一定权利的资格的证券。因为持有资格证券的人可以凭该证券向义务人行使一定的权利,依照证券负有义务的人在向持有该证券的人履行义务后即可免责,所以,资格证券又称免责证券。资格证券的特点是:在一般情况下,证券与权利是结合在一起的,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持有证券就可以行使权利,但在特殊情况下,只须真正权利人能够证明自己的权利,证券与权利也可以不结合在一起而互相分离。区别于上述两类,有价证券是指表示一定的权利,权利人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原则上不得离开证券而行使权利的一种证券。有价证券的特点在于:持有证券的人单凭持有证券就可以行使权利,义务人向他履行义务后即可免责,这一点同于资格证券。但是,不持有证券的人即使能用其他方法证明他的权利存在,也不能行使权利,除非依法律规定通过一种特殊的方式行使,这是与资格证券的不同。有价证券一词自 1861 年《德国商法典》首次在法典中采用后,已为大陆法系国家普遍采用。它包括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债券、提单、仓单、各种交通票证、影剧票等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有价证券体系内部为适应经济活动的需要,也发生了职能的分化,一部分证券担负起支付功能,如汇票、本票、支票;另一部分证券承担了筹资功能,如股票、债券;另一部分则承担了商品流通功能,如提单、仓单等。承担支付功能的汇票、本票和支票,我们称之为票据;承担筹资功能的有价证券,我们称之为投资证券。

2. 票据、投资证券与证书

票据、投资证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连同金券和资格证券,均为表示一定权利的书面凭证,我们称之为证券。在生活中广泛地使用的各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书据和票证,除证券外,尚有证书一类。

所谓证书,是指记载一定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的文书,例如出生证书、死亡证书、结婚证书、毕业证书、借据、书面合同等等。

证书的作用在于证明某种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曾经发生。各种证书的证明力有大小强弱之分,但都只能作为证明手段(即证据方法),至于证书的有无和存否并不能直接决定某种实体的法律关系之存在与否。例如,结婚证书固然可以证明男女双方曾经结婚的事实,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取决于结婚证书的存在与否,结婚证书即使不存在,只要能以其他方法证明双方是夫妻,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仍然存在。可见,证书的特点在于,证书本身与实体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无直接的密切的关系,权利完全可以脱离证书而存在。区别于此,证券不仅记载一定的权利,而且证券本身即代表一定的权利,权利与证券结合在一起,权利不能离开证券而存在。^① 例如,丢了电影票、歌剧票等各种入场券,就丧失了入场的权利,不持飞机票,便不会被允许登机。证券的存在(有无)与权利的存在(有无)有密切关系,这是证券的特点。综上,证书和证券的不同,具体体现在以下两方面:其一,从证书和证券的作用讲,证书只有证明作用,与权利本身没有关系;证券除有证明作用外,它又是行使权利的工具。^② 其二,从证书和证券(一张纸)与权利的结合情形讲,证书只是从权利以外来证明权利的存在,不与权利相结合,所以行使权利与持有证书无关;证券则不仅记载一定的权利,而且证券本身即代表一定的权利。

三、各国关于票据概念的法律规定

如前所述,票据是指有关承担支付功能的有偿证券。此为经济学上的票据概念。票据的法律概念,依各国关于票据立法的不

① 这是指通常情况。

② 各类证券的作用并不完全一致:金券是行使权利的必要的和唯一的工具;资格证券是行使权利的工具,但不是必要的工具;有价证券是行使权利的的必要工具,只在法律规定的严格条件下才可以不持有证券而行使权利。

同而不同。依各国关于票据的立法情况,票据的概念有三种不同的情况:

1. 没有“票据”这个概念。例如英国、美国和法国。英国 1882 年公布、现仍有效的《汇票法》(Bill of Exchange Act)中除规定汇票之外,还规定本票和支票,其后在 1957 年公布《支票法》,对支票又作了一些补充规定。美国原来把汇票、本票和支票合称为“流通证券”,规定在《统一流通证券法》中,以后在这三种证券外加上存款单(Certificate of Deposit),合称为“商业证券”(Commercial Paper),规定于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三编。法国《商法典》第 8 编标题为《汇票和本票》,另有《支票法》规定支票。日内瓦统一法也没有“票据”这个概念,而分别制定一个《统一汇票本票法》和一个《统一支票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1982 年和 1986 年分别制定的《联合国国际支票公约草案》和《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尽管迄今未获通过,但其无疑亦未采用“票据”这个概念。

2. 有“票据”这个概念,但仅包括汇票和本票,不包括支票。例如联邦德国、日本、瑞士。联邦德国 1933 年《票据法》和日本现行的《票据法》,仅规定汇票和本票,另外有一单独的《支票法》,规定支票。瑞士《民法典》第 5 编第 5 章第 4 节标题为“票据”,其中规定汇票和本票,第 5 节为“支票”。

3. 有“票据”这个概念,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例如日本 1899 年商法第 4 编标题为“票据”,其中规定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旧中国从 1922 年的票据法草案到 1929 年的《票据法》都明定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香港票据条例》(1984 年修正本)既规定汇票、本票又规定支票。

四、我国法律关于票据的概念

我国《票据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本法所称的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依此规定,在我国,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三

者。此为票据的外延定义。依定义学,对事物的外延作出了界定,尚不足以揭示事物的本质,若需揭示事物的本质尚需界定事物的内涵。那么,票据的内涵定义是什么呢?我们认为,根据票据法确定的票据特性,票据的内涵定义是:票据是指由出票人依据票据法的规定签发的,约定自己或者委托第三人无条件地支付一定金额,并可以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现将该定义阐述如下:

1. 票据是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发行的有价证券。票据法实行票据种类法定主义。票据的种类以票据法规定的种类为限,当事人不得在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种类外擅自创造发行其他票据,票据法实行票据记载事项法定主义,即从书写票据格式到表示票据文句,都必须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如果出票人发行的虽名为汇票、本票或支票而不严格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办理,即不属于票据。

2. 票据是约定出票人自己或者委托第三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首先,票据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其次,票据上记载的支付文句,必须以无条件为限,如“凭票于*年*月*日付***人民币*元整”便是。依各国票据法通例,附支付条件的票据是无效票据;最后,票据既可由出票人自行支付,也可由出票人委托他人支付。由出票人自行支付的是本票,由出票人委托他人支付的是汇票和支票。

3. 票据是可以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票据制度强调票据的流通性。美国《统一流通证券法》称“票据”为“流通证券”(Negotable Instrument),实系票据具有高度流通性的充分表现。票据的流通性通过背书的方式或单纯交付来实现。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

区别于其他证券,票据具有下列性质。

一、票据是债权的有价证券

依所表示的权利的性质不同,有价证券分为物权的有价证券、社员权的有价证券和债权的有价证券。所谓物权的有价证券,是指以物权为证券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所谓社员权的有价证券,是指以社员权为证券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例如公司股票;所谓债权的有价证券,是指以债权为证券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它包括:以请求交付物为债权内容的物品证券,例如请求交付特定物的提单、仓单;请求交付一定范围内的不特定物的商品券;以请求支付金钱为债权内容的金钱证券。票据以支付一定的金额为目的。故票据属于债权的有价证券中的金钱证券。

二、票据是完全的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依权利和证券结合的程度不同,可分为不完全的有价证券和完全的有价证券两类。所谓不完全的有价证券,又称相对的有价证券,它是指证券权利的转移或行使以交付、出示证券为必要,而证券权利的发生不以作成证券为必要的有价证券,例如股票、仓单、债券等。而证券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都以证券的存在为必要,即权利的发生以作成证券为必要、权利的转移以交付证券为必要、权利的行使以持有证券为必要的有价证券,即为完全的有价证券。它又称为绝对的有价证券。票据(汇票、本票、支票)即是完全的有价证券。在票据法上,票据权利的发生以作成证券为必要,票据权利的转移必须通过背书或交付,票据权利的行使必须提示票据。

三、票据是设权证券

根据证券的效力不同,证券可以分为证权证券和设权证券。所谓证权证券,即证明既存财产关系的一种证券。如股票和债券。

证权证券的特点在于,证券与证券上的权利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特定的财产关系是内容,证券则是对该内容的一种表现。而所谓设权证券,即能够产生创设证券权利效力的证券。这种证券的特征是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的行为可以产生证券上的财产权利。证券上的财产权利是独立的,不受其财产关系的制约,不要求其具有现实的财产关系为基础。票据即是设权证券。票据权利于票据作成后才发生,票据作成前票据权利不存在。

四、票据是提示证券

这是指票据权利人向债务人行使权利(如请求付款)必须向债务人提示票据。说票据是提示证券,亦有例外,例如,票据权利人丧失票据时,经法院做除权判决,可以此判决来代替票据来行使权利。

五、票据是要式证券

所谓要式,是指票据的发出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否则对票据的效力有一定影响,依据票据法的规定,票据如果欠缺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上应记载事项之一,除票据法另有规定外,该票据应属无效票据。而且票据上记载了票据法未规定的事项的,该记载事项也不发生票据上的效力。

六、票据是文义证券

所谓文义是指票据权利的内容及票据有关的事项必须依票据之记载的文字为准,不得离开票据上的记载文字,以其他因素确定票据上的权利,也不允许票据债务人提出其他事项作为证据用以推翻票据上的记载事项。例如,票据上记载的出票日与实际出票日不一致时以票据上的记载为准。

七、票据是无因证券

票据权利的行使只以持有票据为必要,至于权利人取得票据的原因以及票据权利发生的原因均在所不问,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讲,票据是无因证券。

八、票据是缴回证券

票据权利人在实现了自己的权利即受领了票据金额以后,应将原票据缴回给自己付款的人,以便使票据关系消失(如向自己付款的人是承兑人或付款人)或向前手行使再追索权(如付款之人为权利人的前手)。票据债权人如不缴回证券,债务人有权拒绝支付票据金额。

第三节 票据的种类

一、票据的学理分类

1. 依在票据关系中出票人是否兼当付款人,可将票据分为委托证券和自付证券。委托证券是指委托他人支付票据金额的证券,如汇票、支票。尽管汇票出票人委托的付款人没有资格限制,而支票出票人委托的付款人必须是银行或其他法定金融机构,但这两种票据最大的共同点就是出票人自己不负付款责任而是委托其他人付款。自付证券就是出票人约定自己在一定时期支付票据金额,即出票人同时也是付款人的证券,如本票。

2. 依票据的性能,可将票据分为支付证券与信用证券。支付证券就是仅限于见票即付,并且只能由银行或其他法定金融机构充作付款人的票据,这种票据起类似现金的作用,如支票。信用证券是指票据金额在指定的到期日才能支付,在到期日之前,是凭借出票人的信用而在贸易中使用、流通的票据,如汇票和本票。

3. 依票据对权利人的记载方式,可将票据分为记名式、无记名

式与指示式三种。记名式票据是指在票据上记明特定的人为权利人,即只能由该特定人行使权利的票据。这种票据只能依背书而转让,如果出票人有“禁止转让”的记载,那么转让的方式就与普通债权相同,不发生票据法上转让的效果^①;无记名式票据是指票据上不记载权利人的姓名,或者把权利人记作“持票人”或“来人”的票据。这种票据仅依交付而转让;指示式票据是指在票据上记载“特定人或其指定的人”为权利人的票据。这种票据应依背书而转让,出票人、背书人不得做“禁止转让”的记载。

二、票据的法律分类

票据的种类在各国立法中均采用法定主义,即法律对票据的种类例举规定,不允许有法律规定以外的票据,我国亦不例外。我国《票据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

依我国票据法,所谓汇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②所谓本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③所谓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④

目前世界上其他国家的票据法关于票据种类的规定很不一致,与我国的差异也很大。美国现行的《统一商法典》将票据分为

① 背书人如做“禁止转让”的记载,票据再转让后仅对该记载人不生票据法上转让的效果。

② 我国《票据法》第19条

③ 我国《票据法》第73条第1款。

④ 我国《票据法》第82条。

汇票、支票、本票、存款单四种。该法典第3~104条规定:“票据款式:汇票;本票;支票;存款单。”接着又规定:“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文件包括:如果是委托付款,则是汇票;如果是属于由银行付款并见票即付的汇票,则是支票;如果是银行声明接收到现金,并承诺清偿,则是存款单;如果是承诺而不是存款单,则是本票”。1882年英国《汇票法》亦将支票作为汇票的一种,该法第73条规定:“支票是指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付款的汇票。”德国《票据法》、法国《商法典》、瑞士《民法典》、日本《票据法》、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将票据仅分为汇票和本票,支票则为另外一种证券。

另外需要说明,在商事交易上也有许多“票据”的称谓,如台湾有所谓担保票据、展期票据、融通票据,在日本有所谓“预金手形”、“公库支票”等。这些商事交易上的“票据”称谓,有些发生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效力,如前述担保票据,展期票据,融通票据,有些则不发生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效力,如日本的预金手形和公库支票。在日本,票据称“手形”,“预金手形”即指存款汇票、本票,“预金手形”形式上虽有票据文句,但就其记载以存款为出票之原因,被认为是一种有因证券,因为违反票据的无因性性质,而不认其为票据。“公库支票”虽使用“支票文句”,但只因其付款人为公库而非一般金融机构,欠缺支票付款人的资格要件,故其性质亦不属票据法上的支票。^①

三、我国关于汇票、本票、支票的具体分类及其评说

1. 关于汇票的分类

我国《票据法》第19条第2款规定:“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究其措词,该规定有两种含义,其一是说明汇票有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两种类型。其二是旨在对汇票的限制,即认票据法

^① 参见刘甲一:《票据法新论》,1978年台湾版,第8~9页。